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潘彥如  
電話：02-7736-6061  
Email：yjpan@mail.moe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90153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、發布令、法規條文各1份 (109110200028\_109015311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受刑人教育實施辦法」業經法務部會銜本部於109年10月14日以法矯字第1090200506B號、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91669A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9年10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244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公文、發布令及法規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2020/11/02 14:57:55

線

收文文號：1090011602